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潤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晉呈即森覆貿易社、余美秀即泰縯工程行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拍賣程序取得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繼續占用系爭房地，至聲請人無法使用系爭房地且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爰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遷讓房屋並給付不當得利，然查相對人王晉呈、余美秀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4日、113年6月27日出境，迄今均未入境，此有相對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既已出境未歸，對其調解之開庭通知書自應對外國為送達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